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衢州开通我省首个检察机关律师投诉处理绿色通道

本报讯 记者洪茜婷 通讯员朱聪颖报道 “搭建律师执业保障绿色通道，快速有效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日前，浙江省首个检察机关律师投诉处理绿色通道开通，并在衢州市两级检察院同步挂牌。

此次在检察服务中心开通律师投诉处理绿色通道是衢州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后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有效举措。

据介绍，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投诉的情形主要有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控告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提出法律意见等合法执业权利受到限制、阻碍、侵害、剥夺的；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违反规定打断或者制止按程序发言的；被违反规定强行带出法庭的；被非法关押、扣留、拘禁或者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其他妨碍其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其执业权利的等6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检

察机关将在24小时内开展调查，并在10日内作出处理，对情况属实的依法纠正或移送追究犯罪。

目前，该市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相应律师投诉处理窗口，实现律师投诉处理绿色通道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全面融合，律师既可来信，也可到两级院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以来访的方式进行投诉，还可以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网络服务平台(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的方式进行投诉。

此外，衢州市检察院还与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检律联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相关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联合督查维权个案办理情况，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情况纳入检律庭巡查工作范围等。

“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不仅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而且反映一个国家的法治文明程度。衢州检察机关将以开设绿色通道为契机，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及时有效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衢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维权论坛

一场胜诉的旅游官司告诉我们

■郑建钢

“很多业内人士都说这类旅游官司很难打，但我们坚持下来了，还赢了!”近日，宁波的傅先生根据鄞州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终于从某旅行社拿到了1022元的赔偿和退款(8月29日《宁波晚报》)。

赴山东偏高档豪华团，每人2850元，却给傅先生和他的老年朋友带来了“堵心之旅”：说好的“准三星酒店”竟然是“非常潮湿，被子湿乎乎”的地下室；说好的“空调旅游车”却是没有空调的公交车；刘公岛景区对60岁以上老年人只收取船票31元/人，免景区门票，而旅行社却收取了各景区门票138元/人、船票60元/人……住的是如此糟糕，行的又是那么差劲，而伸手收取额外费用倒是毫不含糊。如此“豪华团”，哪里还会给游客带来一丝一毫的旅游享受?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退休前曾经在酒店行业工作了20多年的傅先生在准备打官司之前，许多旅游系统的熟人都奉劝他息事宁人，因为“打官司很难赢”。这与其说是那些旅游界老熟人好言相劝，还不如说是他们怕打官司暴露出太多的旅游黑幕，给傅先生施加压力更为恰当。

原先，我们只知道跟团费旅游团的游客如果不到指定购物商店购物就会遭遇威胁恐吓甚至打骂。现如今，这样的下三滥手段不但容易遭到媒体曝光和政府部门的查处，也遭到了越来越多游客的抵制。而傅先生参加的是正儿八经的偏高档收费团，旅行社不敢明目张胆地强迫游客购物、强迫游客参加更多的自费项目。为了谋取更多的不正当

利益，旅行社更喜欢采用短斤缺两、隐瞒事实真相、找借口多收费乱收费等手法。因为这种手段比较隐蔽，敷衍的手法更加老练，处于弱势地位的游客，要么发几句牢骚，要么自认倒霉。就算个别游客要跟旅行社较真，旅行社最多打个哈哈，轻描淡写地说一句“我退你们每人50元吧”，就不了了之，既能够轻而易举打发游客，又能够逃避旅游管理部门的查处。

执着的傅先生打赢了这场官司，这是他不畏惧“打官司很难赢”、坚持依法维权的胜利。他的经验有许多值得总结借鉴的地方。

一是他的较真态度。明明是旅行社违约在先，服务质量差，使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可是对方的态度却是要么你拿几块钱走人，要么你走司法途径，根本没有当一回事。“哪打官司赔不到一分钱，我也认了，我只想给自己和团友讨一个说法”，这就是傅先生打官司的初衷。

二是准备充分。从发现旅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开始，傅先生就保留了所有的证据：旅游合同、转账凭证、行程计划的微信截图、购物单据、海滩照片、住宿酒店照片、刘公岛景区官方网站的网页……在充分的证据面前，旅行社不得不低头认错，进行退款和赔偿。

一场胜诉的旅游官司告诉我们，遭遇了旅游欺诈，绝不能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而是要像傅先生那样有理有据有节地进行维权，而且不惧对方的强势地位，也不怕外界施加的压力，誓将维权进行到底。实践证明，只有依法维权，才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才能维护良好的旅游秩序和旅游环境。

VR“黑科技”助力安全教育再升级



近日，记者在台州路泽大高架TJ02标段项目工地发现，一座VR安全教育体验馆，以三维动态的形式全真模拟出工地施工真实场景和险情。工人可以通过VR体验馆“亲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危险场景，并掌握相应的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措施。

据了解，该馆内设火灾事故体验馆、高空坠落体验馆、触电伤害体验馆、脚手架坍塌事故体验馆、机械伤害事故体验馆、物体打击伤害等17个体验场景。工人可以通过VR体验馆“亲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危险场景，并掌握相应的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措施。

见习记者邵伟锋 摄

本报 通讯员孙建新、胡市轩报道 明星推荐、朋友介绍、居高不下的销量、铺天盖地的好评……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淘宝购物平台、微信朋友圈里的各类“网红”产品，本以为跟风购买好口碑的产品不会出错，但不少人买入后却发现产品不尽如人意，一些“网红”产品甚至涉嫌“三无”。

今年5月，家住湖州市中心城区的王女士发现微信朋友圈里有一款号称“纯中药、无副作用”的“网红”减肥药，急于瘦身的她很是心动，当即以每瓶400元的价格购买了这款减肥药，岂料服用后出现了上吐下泻的现象。她怀疑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便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经过市场监管部门送检检测机构鉴定，该款减肥药显示含有非法添加成分“西布曲明”，服用后极易造成血压升高、心率加快、厌食、失眠、肝功能异常等严重危害，长期服用更可能导致中风、心脏病等严重疾病。

随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警方介入此案，经过数日的缜密侦查，先后抓获卖家雷某某，代理商欧某某、汤某某以及供货商石某某。经查，雷某某以低价大量进货，并招纳代理商在微信上销

成本10元竟卖400元，更有产品涉嫌“三无” “网红”产品热销背后太多坑

去年12月以来，共销售100多瓶，合计销售额3万余元。据了解，该产品每瓶的成本不到10元钱，经过中间商包装加工后，通过网络代理商一级一级加价分销，变成了纯中药减肥药，利润十分可观，而服用者却会因为违禁药品的添加而承受健康风险。

王女士的经历并不鲜见，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在对网络平台的日常巡查中，曾发现一款“中药养肤霜”。网页宣传“具有消炎祛痘、祛粉刺、淡化痘印；提亮去黄、美白淡斑；淡化痘痕黑眼圈等功效”，每瓶售价达260元，产品标签未标注特殊化

妆品批准文号和生产厂家。执法人员敏锐判断出这是一款假冒的化妆品，经过调查发现，该网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某地，交易额已达5万余元。鉴于该案案值较大，市场监管局遂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在双林镇一民房，将正在实施灌装作业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现场查获大量“中药养肤霜”标签、包装、工具以及成品。

线上的“网红”产品不可全信，线下的“网红”店也并非都靠谱。湖州市中心城区有家板栗酥饼店曾是湖州人眼中的“网红”店，其产品常常得排长队才能买到。而在该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店开展的突击检查中，发现其生产的板栗酥饼中，食品原料并未添加板栗或板栗相关产品，与店堂及外包装宣传不符。店主对以上情况供认不讳并同意立即整改。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以责令停止虚假宣传并处罚款20.5万元的处罚。

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保持对“网红”产品的戒心，特别是对一些直接食用和接触身体的产品，要小心辨别，理性消费。

维权讲堂

带薪年休假 焦点问题五答

■韩全啟

年休假工资是否属于劳动报酬?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同时，《条例》规定：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由此可见，年休假虽然属于带薪性质，但是本质是休假权利，其工资非劳动报酬，只是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年休假的享受条件是什么?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如果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该享受条件比较容易理解。但是，“连续工作一年以上”是否包括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指出：《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职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没有限定必须是同一单位，因此，既包括职工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情况，也包括职工在不同单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情况。

年休假的享受天数怎么算?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一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上文提到的年休假享受条件属于“连续工作”，至于在每个年度享受几天，则按照职工“累计工作”计算，包括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可以从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工资纳税证明、人事档案等材料进行累计工龄的认定。同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也规定了不得享受当年的年休假的情形，主要包括职工当年度累计事假、累计病假达到一定的天数。

未休年休假，工资计算基数有何规定?人社部《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计算未休年休假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其中月工资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也就是指，未休年休假的工资的计算是不包括加班工资的。在未休年休假的日工资折算后，根据当年度享受天数，按照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收入。

企业用工，一般都是全日制用工，签订的也基本上是全日制劳动合同，那么，非全日制用工是否享受职工带薪年休假?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若干意见》(浙劳社劳薪(2009)36号)第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不享受职工带薪年休假待遇。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享受年休假。被派遣职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无工作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天数多于其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少于其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应当协商安排补足被派遣职工年休假天数。最后，关于未休年休假的仲裁时效问题，因年休假本质上是休假权利，并非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年休假，侵害的是劳动者的休假权利，适用一般的时效规定。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仲裁时效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

(作者系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劳动监察忙不停



近期，杭州市江干区人力社保局全面组织开展了用人单位执行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的监察。该区、街道两级劳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采取集中地毯式走访，对建筑、环卫、交通运输等户外作业人员单位进行劳动监察。据悉，截至目前，已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现场

纠正5家用清凉饮料和代金券替代发放高温津贴的用人单位，对2家发放不及时且用工人数少于限期整改。

通讯员周燕萍、颖颖 摄

权益面对面

职工计算经济补偿金遇证据难题 法院支持调查取证成为维权关键

■盛凌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4年，劳动者周某在杭州某建设集团山东A分公司工作。此后，周某又去了该集团山东B分公司工作。在B分公司工作两年期间，公司共拖欠周某1.5万元工资。2016年11月，周某与公司协商不成，故委托律师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拖欠的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律师介入后了解到，周某入职以来，两家分公司都未给其缴纳过社会保险。收集周某在上述两家分公司进行工作的相关证据(包括向银行调取工作5年期间的工资流水)，就成为证明本案中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关键。

除此之外，唯一可以证明周某与B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是其完成工作时的技术交底材料，上面盖有B分公司的技术专用章。另外，两家分公司的银行工资明细发放都有一个特点：一年当中的前11个月，每月都是发放固定的1500元工资，到了年末，则有几万元的工资汇入，多者达7万。两家分公司共有4个不同的账户，均为个人账户，且明细中无

法显示账户姓名。

【案件焦点】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可据此主张经济补偿金，那年限如何计算呢?结合本案，是B分公司的两年，还是A加B两家分公司的5年?又如何证明周某在A分公司工作了3年?仅凭3年的工资流水是不够的，因为对方账户都是个人账户，不是公司账户，而且个人账户户名无法显示。

对此，律师向法院寄送了《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调取4个个人账户的银行开户信息，并跟法官沟通说明这是本案的关键点。与原告的诉请能否得以支持进而维护其合法权益有直接关系，主审法官同意调取，案件有了突破性进展。

律师收到法院调取的账户信息后，从中发现：周某在B分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都是B分公司会计通过其个人账户汇入的。而周某在A分公司工作3年期间，共有3个工资汇入账户，其中有两个账户户名是相同的，且都是B公司会计的户名，另一个账户户名是A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姓名，且A公司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

最终，法官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将周某5年的工龄连续计算，总计支持5年的经济补偿金。此项诉请，法院的判决改变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律师观点】

本案最终胜诉，调查取证是重中之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五条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要求把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条的适用应具备几个条件：非因劳动者个人原因；离开上家时也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金；仅适用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作者系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企业劳动人事部主任，拱墅区总工会法律服务队志愿律师)

上半年实施各项联合惩戒措施2.5万户次

我国严打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没抵扣成功，16万元白花了，现在还被告。”近日，浙江武义某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说，2015年时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称可提供各种进项发票，先认证后付款。“公司那时资金流转差，反正是后付款，不怕被骗。”随后，朱某以“钢管”为销售货物名称，购买了金额199.76万元、税额33.96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付款16万余元。

然而税务部门核查系统比对显示，开票方已将20份专用发票作废，且发票上的销货方与开票方名称不一致，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6年4月，武义县税务部门对该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立案检查，发现该公司与作废发票上的发货方并没有实际业务往来。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对其作出处以8万元罚款的处罚。

除了罚款，公司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也被推送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联合惩戒。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降为D级，领取专用发票数降为每月限额25份，且领取发票前需先预缴增值税。同时受到包括出入境、市场准入和金融融资等9方面28条惩戒措施限制。朱某作为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信用也

直接判为D级，在社会信用、税收优惠政策、金融等领域受限。

朱某的经历不是个案。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14年10月公布第一批“黑名单”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黑名单”案件10340件。其中，2018年1月至6月，各级税务机关公布“黑名单”案件2781件，比去年同期增长80%。

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四部门”进一步加大打击骗税和虚开发票力度，对骗税虚开高发地区和行业开展专项专项整治，严惩专业骗税团伙。各地税务机关

积极落实国家四部门有关部署要求，严打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

在“大数据治税”及全社会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大环境下，企业涉税违法成本大大提高。来自税务总局的一组最新数据显示，全国36个省级税务机关已将上半年公布的2781件税收违法“黑名单”全部推送至同级联合惩戒部门，实施各项联合惩戒措施2.5万户次。

“2014年7月，税务总局就颁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初步建立起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制度，对达到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和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以及普通发票等8类税收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李国强介绍说。

为失信纳税人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2016年4月，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修复”机制，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偷税和逃避缴纳税款违法案件当事人能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将从“黑名单”中撤回相关案件信息。

“通过信用‘修复’健全‘进出’制度，既能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又为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权益补救的途径，体现了税务执法的‘刚柔并济’。”李国强说。